

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教师发展中心(2023) 第01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按照包头师范学院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现开展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(详见附件1)。

二、材料要求及检查方式

(一)项目负责人填报。各项目负责人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,于10月6日前认真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》(附件2),交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。并于10月9日前将审核后的纸质版材料交至教师发展中心(恒德楼1209室)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:jsfzxx@bttc.edu.cn,教师发展中心随后组织学校专家进行评审。

(二)项目负责人成果汇报展示。学校专家评审合格后,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1月底前至少完成一次阶段性成果汇报展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中期检查未通过课题,将限期整改,仍未通过检查的将直接予以撤项处理。

(二) 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课题，存在学术不端或舞弊行为，违反财务纪律或存在违法违纪情形者，学校将终止该课题研究，废止该课题，收回该课题未使用课题经费，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各级教学研究课题。

(三) 联系人：刘嘉方，联系电话：15771396303。

附件1：包头师范学院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
附件2：包头师范学院2022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

(以上附件请访问教师发展中心主页“下载中心”下载

<https://jsfzxx.bttc.edu.cn/list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31>，附件
密码 456987)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9月15日